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有關建造船舶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訂立十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十艘船舶。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323,500,000元(相等於約378,495,000港元)，十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235,000,000元(相等於約3,784,95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7%)中擁有權益。由於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及中船廣西(作為建造方之一)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集團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故賣方及中船廣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訂立十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十艘船舶。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323,500,000元(相等於約378,495,000港元)，十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235,000,000元(相等於約3,784,950,000港元)。

該等造船合同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合同條款

代價

每艘船舶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其他造船交易中相若類型船舶的市場價格，以及賣方近期就同類船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建造價格（參考獨立行業顧問刊發的公開行業報告（「**該等報告**」））。根據該等報告，該等造船合同項下船舶的代價金額與賣方在其他交易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船舶建造價格相同，且低於其他造船交易中同類船舶的市場價格；及(ii)船舶的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並經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協定。該等造船合同的條款（包括每艘船舶的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買方將根據各船舶的建造進度分五期支付每艘船舶的交易代價人民幣323,500,000元，前四期應付代價金額所佔比例較小，大部分應付款項於船舶交付時的第五期款項中支付。

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惟須受該等造船合同中協定的延遲交付安排所規限。倘發生延遲交付，賣方須從該等造船合同項下各船舶的第五期代價中扣除算定損害賠償（確切金額將根據該等造船合同按較原定交付日期起計的延遲程度評估，惟享有自協定交付日期起計30天的寬限期，每艘船舶最高金額以人民幣7,200,000元為限），因此，第五期款項將按淨額基準支付（即扣除賣方應付的前述算定損害賠償後）。

倘任何該等造船合同由買方根據其特定條款撤銷或終止，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就此向賣方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所產生的利息（確切金額將根據該等造船合同條款，由賣方收到該筆款項當日起，就須退還的金額按協定年利率6%釐定）。

資金來源

總代價人民幣3,235,000,000元（相等於約3,784,950,000港元）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有關該等造船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賣方

澄西船舶修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澄西船舶修造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船貿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船貿易根據該等造船合同擔任貿易中介，協助買方與建造方之間的交易，並提供專業意見以優化船舶的建造及交付流程。於本公告日期，中船貿易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船廣西

中船廣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船廣西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船用設備進出口，以及其他鋼結構製造、國際合作、合資經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務輸出等多元化業務。

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廣西均為建造方，共同負責船舶的設計、建造及交付。

進行該等造船合同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董事會持續尋求優化本集團船隊的質素，並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以現代化及高質素船舶更新船隊的持續策略。鑑於海事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已決定訂購符合最新環境要求及採用定制設計的全新船舶。該等船舶較本集團目前營運中的現有散貨船更為節能，營運效率更高，符合最新環境法規及航運業現行的規格要求。此決定支持本公司維持現代化船隊的長遠目標，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此外，中國船舶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有造船集團，在造船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雄厚專業知識，並具備建造各類船舶的能力。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一直向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向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船舶已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及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當船舶從建造方交付時，本集團將能透過向客戶出租船舶產生租賃收入。

建造方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製造工藝及質量控制備受認可，對船舶的性能至關重要。本集團過往曾委聘建造方作為其他造船交易的造船商，因此，與同一造船方合作預期可在船舶建造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此外，中船貿易在協調造船商及買方以及監控造船進度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因此，根據該等造船合同聘用中船貿易作為貿易方不僅符合市場慣例，亦讓本集團能從中船貿易獲得專業意見，進一步優化船舶的建造及交付流程。本公司亦注意到中船廣西及澄西船舶修造已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建造本集團訂購的同類船舶訂立意向書。因此，相信建造方建造該類船舶獲市場廣泛認可。此外，建造方提供的船舶交付時間表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且建造方提供的代價與本集團透過市場調研所得其他造船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造船商）提供的代價相若。

本公司相信，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能透過持續的資產組合管理優化船隊組合，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本公司認為，該等造船合同的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7%）中擁有權益。由於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及中船廣西（作為建造方之一）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集團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故賣方及中船廣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中國船舶集團（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為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貿易（即賣方）以及中船廣西的間接股東，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有關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因於中國船舶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職位而被視為於該等造船合同中擁有權益的李洪濤先生、劉輝先生、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造方」	指	中船廣西及澄西船舶修造的統稱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
「澄西船舶修造」	指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船舶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為負責船舶的設計、建造及交付的造船廠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離岸市場的人民幣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船廣西」	指	中國船舶集團廣西船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船舶集團間接控制，為負責船舶的設計、建造及交付的造船廠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船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等造船合同擔任貿易中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為就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貿易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造船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就建造船舶所訂立的造船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	指	根據該等造船合同將予建造的十(10)艘80,000載重噸穀物運輸船(散貨船)，船體編號分別為CX9809A、CX9810A、CX9811A、CX9812A、CX9813A、CX9814A、CX9815A、CX9816A、CX9817A及CX9818A，除另有指明外，「船舶」指其中任何一艘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並無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